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系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曹丽梅

葛 磊

李正华

2022 年 2 月 25 日